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義方

相　對　人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相　對　人　何崇民律師即謝勝騏之破產管理人

　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復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破產人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由法院選任之破產管理人占有管理之，此參破產法第75條、第88條規定自明。又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

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7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謝勝騏業經本院以111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何崇民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以何崇民律師即謝勝騏之破產管理人為相對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4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4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本事件僅在確定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至謝勝騏經宣告破產後，上開訴訟費用是否為破產債權或債務，以及是否應依破產程序申報債權或受償，則非本院得審究之事項，雙方當事人如有主張，應向破產法院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